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4021058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南投市第二公墓樹葬園區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南投縣南投市第二公墓樹葬園區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南投市大崗段351-3地號（特定專用區殯葬用地），面積2,900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南投縣南投市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（代表人：張嘉哲）。
- 五、啟用項目：樹葬區160個穴位。

縣長 許淑華